**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

**作業流程實施要點**

111年11月10日112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第1次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 依據：111 年11月10日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通過11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二、相關辦理時程與注意事項：

（一）112.02.23(四)：學測成績公佈(02.23～03.02申請成績複查)。 112.02.24(五)：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開放下載校系學測檢定標準查詢結果

 1.依學測成績篩選符合資格志願學群與校系

 2.調查各班符合資格且有意參加之學生數

（二）112.02.24(五)：下午16:30-17:20，辦理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地點：階梯教室。

（三）112.03.04(六)：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上午09:00開始正式進行繁星推薦作業校內選填作業，地點：階梯教室。

（四）本校決定人選流程：

 1.校排名百分比前50%，且有意願參加學生名單。

 2.報名前經銷過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計算時間自入學起計至申請截止前。

 3.須合乎各校檢定標準。

 4.選填推薦學群志願。

 5.決定推薦人選。

 6.決定各學群之分發優先順序。

(五)選填順序：

1.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在校一、二年級學業成績(而國語文及英語文二科計算到高三上共五學期)平均決定選填順序，學業成績平均高者優先選填。

2.若學業成績平均相同，則比較國語文及英語文高三上成績，以及各科高一、二各學期成績平均，學期成績比序依序為國語文及英語文高三上成績、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之順序進行比序。

3.若仍相同，則依學測級分進行比序，級分高者優先選填。

（六）本校分發優先順序原則：

 1.選填輪序較前者。

 2.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前者（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公告為準）。

 3.學業成績（四學期原始成績，國語文及英語文為五學期）平均較高者優

 先推薦。

 4.該年度學測總級分較高者。

 5.經上述原則，仍無法確定分發順序，則提委員會決議。

（七）每名學生依在校原始成績排名順序選填，每名學生只能就合乎檢定標準之校系學群選填一校一學群。若選填當日學生本人因故未能到場，則需遞交代理委託書，委託順序第一順位為監護人，第二順位為班級導師，以代為公開選填。第一輪選填時，學生如輪到自己時，已心儀的校群已有人選取(每校群限兩名學生選填)，則可選擇放棄或保留，選擇放棄者表示放棄繁星推薦管道，無後續選填資格；選擇保留者表失去第一輪選填資格，但可於第二輪選填時再選填。一旦選填後不可放棄或更改，否則記小過(影響同學選填權益)。

（八）公開作業完成後，依學生所填寫之結果，統一公佈各校學群被推薦學生名單。當天公開作業完成後，不得再要求更動及放棄。

（九）合乎本校報名資格之學生最晚112.03.07(二)中午1200前將志願表交回

 註冊組。

（十）註冊組依相關規定，在報名期限內【112.03.14(二)~03.15(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協助參加繁星計畫同學繳費及報名。其中報名費：一般考生每人2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每人8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十一）112.03.21(二)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及提供高中檔案下載。

（十二）112.03.23(四) 第1-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否則不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三）參加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不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甄選委員會於112.06.07(三)前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不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不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本要點依本校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辦理，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辦理**

**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系選填作業**

**代理委託書**

三年 班學生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系選填作業，特委託代理人 (第一順位為監護人，第二順位為班級導師)全權代理。

此 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委託人

學生生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 (代理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3月04日

【 辦理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階梯教室 】

**選填指導語**

* **大家好，我是三年○班○○○，我要選的大學校系是繁星推薦校群，編號 號， 大學 第 類學群。**
* **大家好，我是三年○班○○○，我要保留，等下一輪再選。**
* **大家好，我是三年○班○○○，我要放棄。**